



職安警示

在屋頂進行工作時從高處墮下

1. 意外日期：2016 年 1 月

2. 意外地點：一幢村屋
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受僱在一幢村屋的屋頂調較電視天線以改善接收訊號，懷疑他使用放置在二樓露台的一把人字梯上落屋頂時，墮地死亡。

4. 給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防止任何工人從高處墮下，在屋頂從事任何工作的承建商／僱主應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的影響後，找出所有相關的潛在危害；
- 就着風險評估發現的潛在危害，制定相應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
- 在屋頂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，並妥為維修；
- 如工人可能從邊緣或孔洞附近的梯子經該處墮下 2 米或以上，避免在該處使用梯子；
- 在屋頂的所有邊緣架設有效護欄，以防止任何人從該處墮下 2 米或以上；
- 確保設置於屋頂表面的護欄，其高度須符合法例規定；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，其高度不得低於 900 毫米，亦不得高於 1150 毫米；而中間的一條護欄，其高度不得低於 450 毫



米，亦不得高於 600 毫米。另外，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不得低於 200 毫米；

- 如果在屋頂的邊緣架設護欄是不切實可行，須向每名受僱於在屋頂工作的人提供合適的安全吊帶，而該安全吊帶須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、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，並確保他們正確使用有關裝備；
- 向所有相關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；
- 確保工人熟悉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須採取的安全措施；以及
-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建築地盤\(安全\)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》¹](#)
- [《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》¹](#)
- [《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》¹](#)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¹ 按此檢視文件